

收文編號：1060010132

議案編號：1061211071001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39 號 政府提案第 15036 號之 1

案由：財政部函，為修正「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990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主旨：「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經本部 106 年 11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903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財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99030 號

修正「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附修正「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部 長 許 虞 哲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屬供自住使用：

- 一、房屋無出租使用。
- 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

第三條 房屋屬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修正總說明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係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住宅法第三條第三款明定公益出租人定義，及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廢止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及公益出租人申請作業要點，為規範一致，爰修正第三條房屋屬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屬供自住使用： 一、房屋無出租使用。 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	第二條 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屬供自住使用： 一、房屋無出租使用。 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房屋屬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指 <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u>	第三條 房屋屬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指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公益出租人核定函之公益出租人，將房屋出租予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資格證明之中低所得家庭供住家使用者。	本條公益出租人之認定係以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為範圍，為使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住宅法第三條第三款、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廢止前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及廢止前公益出租人申請作業要點核(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於核(認)定之有效期間內均可享受房屋稅優惠稅率，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